**洪湖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CG2023-00143**

**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pacs影像管理系统**

**磋商内容：pacs影像管理系统**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225275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122527524)

[磋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22527525)

[一、 总 则 7](#_Toc12252752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122527527)

[三、 响应文件 12](#_Toc122527528)

[四、 磋商与评审 14](#_Toc122527529)

[五、 成交与合同 16](#_Toc122527530)

[六、 询问与质疑 17](#_Toc122527531)

[七、 政府采购政策 17](#_Toc122527532)

[八、 其 它 18](#_Toc1225275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122527534)

[一、 采购清单 20](#_Toc122527535)

[二、 概述及简介 20](#_Toc122527536)

[三、 技术要求 21](#_Toc122527538)

[四、 商务要求 24](#_Toc12252753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_Toc122527540)

[一、 评审方法 27](#_Toc122527541)

[二、 评审程序 27](#_Toc122527542)

[三、 评审标准 31](#_Toc122527543)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36](#_Toc1225275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41](#_Toc122527545)

[目 录 42](#_Toc122527546)

[一、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43](#_Toc122527547)

[二、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43](#_Toc122527548)

[三、 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45](#_Toc122527549)

[四、 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45](#_Toc122527550)

[五、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45](#_Toc122527551)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46](#_Toc122527552)

[七、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54](#_Toc122527553)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54](#_Toc122527554)

[九、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5](#_Toc122527555)

[十、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6](#_Toc122527556)

[十一、 商务评分对照表 57](#_Toc122527557)

[十二、 技术评分对照表 58](#_Toc122527558)

[十三、 磋商书 59](#_Toc122527559)

[十四、 磋商报价表 60](#_Toc122527560)

[一、 磋商报价明细表 60](#_Toc122527561)

[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_Toc122527562)

[十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_Toc122527563)

[十七、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3](#_Toc122527564)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4](#_Toc122527565)

[十九、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此表非必填项，可选择填写） 65](#_Toc122527566)

[二十、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 66](#_Toc122527567)

[二十一、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应提供的材料 67](#_Toc122527568)

[二十二、 磋商货物（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67](#_Toc122527569)

[二十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67](#_Toc122527570)

# 磋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洪湖市人民医院pacs影像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或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55）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本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HCG2023-00143
2.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421083-2023-00668
3. 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pacs影像管理系统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人民币180万元整
6. 最高限价：人民币141.8万元整
7.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20%
1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或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55）
3. 方式：点击本公告中的文件下载链接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应是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通过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点击项目参与(未在获取询价文件时间内点击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响应文件)。非注册供应商应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站：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55，办理流程可在平台首页右侧“在线客服”中查看和咨询。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年8月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年8月7日14时30分；
3. 地点：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55）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8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湖市茅江大道闽洪建材市场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洪湖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出质疑。联系人：莫晓霞；联系电话：0716-2490296；联系地址：洪湖市茅江大道闽洪建材市场四楼。如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政府采购监督单位：洪湖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16-2430322；联系人：李洪涛；联系地址：洪湖市新堤街道茅江大道72号；投诉方式：电子邮箱（hhsczjcg@sina.com）。
5.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6. 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中标人可以申请融资贷款，具体请联系洪湖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16-2430322；联系人：李洪涛。
7. 代理服务费：0元。
8. 各供应商如有系统操作问题，可点击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55）右侧“在线客服”中查看和咨询。

**八、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

地址：洪湖市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18117536758

1.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湖市茅江大道闽洪建材市场四楼）

联系方式：0716-2490296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晓霞

电话：0716-2490296

#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一、总则 |
| 3.1 | 监管部门 | 洪湖市财政局 |
| 4.1 | 项目属性 | 货物☑/服务□/工程□ |
| 5.3 | 分支机构 | 采购项目属于电信(基础电信服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等行业的，上述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参加相应项目的磋商，但其授权代表应获得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6.5 |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产生方式 | 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确定三家以上供应商参与磋商 |
| 11.2 | 采购信息获取 | 应自行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获取 |
| 12.2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 | 下载地址：<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yptpic/gyssc.zip> |
| 12.3 | 电子采购平台咨询 |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前**咨询电子采购平台 |
| 12.4 |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 电话：15826620663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4.1 |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提供□  |
| 15.1 |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进行□ 现场演示□ /线上演示□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分钟。** |
| 17.1 | 澄清或修改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关注更正公告并下载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 18.1 |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 |
| 三、响应文件 |
| 21 | 响应文件数量 |  **1** 份，包括磋商文件（PDF格式）和磋商数据文件（PDF格式） |
| 23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4.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四、磋商与评审 |
| 29.2 | 响应文件解密 | 文件解密时间：无特殊情况，**30分钟内**密码输入：**5次机会**（若忘记密码，在5次输入机会未使用完前可使用密码找回功能找回密码） |
| 五、成交和合同 |
| 36 | 合同融资（**政采贷**） | 洪湖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tp.jzcz.me:9999/honghu/index\_honghu?redirect=%2Fdashboard |
| 六、询问及质疑 |
| 37.2 | 询问联系方式 |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开评审及成交后事项联系方式：0716-2490296。 |
| 38.2 | 质疑联系方式 | 联系人：莫晓霞 电话：0716-2490296地址：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湖市茅江大道闽洪建材市场四楼） |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第一章 磋商邀请”和此表的内容为准。 |

##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基本定义**
2. “电子采购平台”是指：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
3.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5.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8. **监管部门**
9. 监管部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集中采购机构所在地的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1. **项目属性**
12. 项目属性：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应当符合“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16. 联合体

（1）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接受或要求联合体的，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的，应由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办理参与项目的相关手续，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1. 分支机构：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分支机构磋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磋商小组**
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磋商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章6.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4.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的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采购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符合本章6.7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为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本章6.5条第二项中“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产生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文书使用的语言文字均为简体中文。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保密要求**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性的相关采购信息。

1. **费用承担**
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采购信息**
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公示、公告、澄清、更正等采购信息依法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步在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honghu.gov.cn/）网发布。
6. 采购信息获取：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渠道获取项目采购信息，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项目采购信息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电子采购平台**
8. 电子采购平台客户端运行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可能会出错，影响其磋商：

（1）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

（2）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

（4）PDF软件推荐： 平台自带PDF软件（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

（5）电子采购平台所有插件应为最新版。

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操作等事项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其下载网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采购平台咨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电子磋商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磋商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咨询集中采购机构或电子采购平台。任何问题和风险导致供应商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Word格式）和竞争性磋商数据文件（Excel格式）两部分共同构成。（采用电子版文件压缩包格式提供）
3. 竞争性磋商文件（Word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参考）

1. 竞争性磋商数据文件（Excel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含明细）

第三部分 评审对照表

1. **实物样品**
2. 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是否提供样品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
4.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磋商样品；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按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丛其规定)。磋商样品制作、提交及退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项目演示**
6. 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进行项目演示，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进行项目演示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是否进行项目演示及演示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进行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只提供HDMI接口电视一台，其它设备和网络环境自备。
9. 项目演示顺序按磋商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依次演示，演示的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合同分包**
11. 允许或要求成交后合同分包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2. 拟成交后合同分包的，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1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合同分包的，不得进行合同分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按 **“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内容。
1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应当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
19.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参加。
20. 现场考察获取的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1. 磋商前答疑会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澄清、修改的，以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2. 潜在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组成**
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PDF格式）和响应数据文件（PDF格式）组成。
3. 响应文件（PDF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数据文件（PDF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含明细）

第三部分 评审对照表

1. **响应文件编制**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划分采购包的，供应商应对应所投包段分别编制各包段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PDF格式）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先编写成Word格式，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转换成PDF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页面纸张大小使用A4规格，所提供的资料应为清晰影印件；

（2）响应文件应编写详细目录，目录能链接到响应文件对应章节内容，且具有文档结构图；

（3）响应文件页码必须连续，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4）响应文件转换成PDF格式后也应满足上述要求，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数据文件（PDF格式）应先按竞争性磋商数据文件（Excel格式）的格式、内容及填写要求进行编写，并确保已充分覆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一览表（含明细）》、《评审对照表》的内容，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转换成PDF格式。
2. 为了保证采购平台电子化处理效率，供应商在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认（若无法辨认影响评审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的情况下，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JPG文件格式（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以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300DPI）。同时应尽可能降低响应文件的大小，小容量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更快捷、差错发生几率少。
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数量**

应按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
2. 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保险等），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应对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备选方案**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有效期**
2. 磋商有效期：详见 **“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协调确定但不得修改其它磋商内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文件在有效期满后将失效。
4. **响应文件签署**
5. 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响应文件（含响应文件PDF格式、响应数据文件（PDF格式）需要加盖公章的部位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部位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或签名）；电子章与相应的实物章、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响应文件（PDF格式）：供应商应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数字证书登陆电子采购平台，使用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将编制好的响应文件（Word格式）转换为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7. 响应数据文件（PDF格式）：应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将填写完毕的响应数据文件（Excel格式）转换为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8. 以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都应在响应文件上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签字（签章）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加密与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电子采购平台提示，设置响应文件加密密码。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因忘记密码无法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提交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网络使用高峰时间，错峰进行上传。
13.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提交指令时间作为其磋商时间。超过磋商截止时间的，**集中采购机构拒收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应将电子采购平台上未加密且盖章的响应文件下载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磋商程序时使用。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磋商截止后，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无效情形**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程序**
2.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入“磋商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标段）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磋商邀请”约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磋商大厅”公开组织磋商工作。

（3）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入“磋商大厅”，通过互联网准时参加在线磋商，并实时在线通过直播关注工作人员的操作情况。

1. 响应文件解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 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28.2”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在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情况下，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少于3家的，磋商继续进行。
3. 工作人员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疑义与答复应通过 “磋商大厅”互动窗口中在线进行。
5. 特殊情况的处置

（1）因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磋商的，采购人将暂停磋商，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磋商，也可按照本章“29.应急磋商程序”规定启动应急磋商程序；

（2）“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是指：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出现断电、断网事故；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 **应急磋商程序**
2.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时，可以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启动应急磋商程序。
3. 应急磋商程序如下：

（1）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供应商，启动应急磋商程序；

（2）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在40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接收响应文件邮箱：**（2936466113@qq.com）**提交响应文件（电子采购平台上下载的盖章且未加密的文件），响应文件应与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的文件内容一致（在非应急磋商期间集中采购机构将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工作人员及时下载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通过电话等通信工具工具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通过响应文件接收邮箱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一般20分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4）磋商结束。

1. 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磋商。
2. 磋商、评审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3.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成交与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公告**
2. 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合同签订**
4.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要素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一致。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合同变更**
7.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若有融资需求，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其提供融资服务。

##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2.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竞争性磋商程序活动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采购平台，依法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
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方式：
6. 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点击“我的质疑”→“提出质疑”，然后按操作提示进行操作；

（2）线下提交《质疑函》。质疑受理时间以签收磋商质疑函时间为准。

1.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 **“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内容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的格式提交。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措施**
2.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应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执行强制（品目清单成交“★”的产品）和优先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08年第7号）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对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强制采购。项目若涉及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办法”。
3.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按《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
4. 预留采购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 2 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进行价格评审优惠。项目若涉及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若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中的“价格扣除”。

## 其 它

1. **重大违法记录**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做出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适用法律**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8.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所有。

# 采购需求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货物/服务 | 所属行业 |
| **PACS影像管理系统** |
| 1 | PACS服务器端软件 | 1 | 套 | 核心产品 | 货物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PACS诊断工作站软件 | 1 | 套 | 核心产品 |
| 3 | PACS临床工作站软件 | 1 | 套 | 核心产品 |
| 4 | 放射信息管理系统 | 1 | 套 |  |
| 5 | 超声信息系统 | 1 | 套 |  |
| 6 | 内镜信息系统 | 1 | 套 |  |
| 7 | 医技预约系统 | 1 | 套 |  |
| 8 | 远程影像诊断 | 1 | 套 |  |
| 9 | 云胶片系统 | 1 | 套 |  |
| 10 | 特殊检查设备联机系统 | 1 | 套 |  |
| 11 | 医技智慧服务平台系统 | 1 | 套 |  |
| 质保要求 | 质保期1年。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安装交付。 |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评审点※** |
| 1 | PACS服务器端软件　 | 1.1★支持接收所有DICOM设备图像，包括CT、MR、CR 、DR、DSA、RF（数字胃肠机）、乳腺、PET图像、超声、胃镜、病理、核医学设备； | 　 |
| 1.2支持符合IHE IT 基础技术框架XDS.b 概述，放射学基础技术框架XSD-l.b 和DICOM ,HL7，ebXML,HTTP,XML,TLS 和其他标准； | 　 |
| 1.3 支持患者的信息查询支持模糊查询，并可通过字符串运算符、数字运算符、逻辑运算符进行过滤； | ※ |
| 1.4 支持 DICOM 数据和非 DICOM 数据的管理和浏览，非 DICOM 数据格式包括 DOC、 PDF、XLS、TXT、PPT、各种视频文件、各种音频文件 及各种图像格式(JPEG、TIFF、BMP、PNG 等)，可以便捷的进行数据添加； | ※ |
| 1.5支持DICOM JPEG有损及无损压缩算法的传输和存储压缩比可根据图像设备类型设定； | ※ |
| 1.6 提供基于用户角色的影像分发和应用，无论用户在PACS网络内的任何终端登录，都可以根据其权限访问统一的用户界面，确保系统使用的灵活性； | 　 |
| 1.7 数据库系统采用医院各信息系统中主流使用的大型数据库系统如Oracle、DB2、Sqlserver等。 | 　 |
| 2 | PACS诊断工作站软件 | 2.1 采用WEB架构，支持WindowsXP、WIN7、WIN10操作系统； | 　 |
| 2.2 支持MR和CT影像的定位线显示，并可以在定位线上直接定位到对应的断层； | 　 |
| 2.3智能ROI工具，可快速、自动调整窗宽、窗位，放大镜中的窗宽/窗位和反像；不同形状、可变大小的感兴趣区； | 　 |
| 2.4 提供电影动画播放多幅图像，播放速度用户可调，多幅动态回放（可同步回放）； | 　 |
| 2.5 提供图像显示的放大镜、缩放、移动、镜像、翻转功能等影像显示功能； | 　 |
| 2.6 ★须提供一个疾病的辅助诊断技术（AI）； |  |
| 2.7 内置读影（挂片）协议，可依据不同的设备类别设定不同的影像挂片显示布局。支持影像信息显示设定功能，可依据不同的设备类别设定显示区域上的信息； | ※ |
| 2.8支持乳腺CAD； | ※ |
| 2.9 选择检查记录时自动调出相关历史检查记录； | 　 |
| 2.10 提供病人影像历史记录管理面板，显示统一病人所有检查记录，并自动加载病 人既往影像及报告； | 　 |
| 2.11支持显示一个服务器数据源的相同病人影像的列表，并可快速进行比较、查看等功能。并可将该病人常见文档存储在PACS存储中； | 　 |
| 2.12支持MPR、CPR等多种重建方式；支持影像学随访及病例收藏；支持多序列图层联动，复查病人图层联动。 | ※ |
| 3 | PACS临床工作站软件 | 3.1 采用WEB架构，支持WindowsXP、WIN7、WIN10操作系统； | 　 |
| 3.2 支持MR和CT影像的定位线显示，并可以在定位线上直接定位到对应的断层； | 　 |
| 3.3 智能ROI工具，可快速、自动调整窗宽、窗位，放大镜中的窗宽/窗位和反像；不同形状、可变大小的感兴趣区； | 　 |
| 3.4 提供电影动画播放多幅图像，播放速度用户可调，多幅动态回放（可同步回放）； | 　 |
| 3.5 支持长度、角度、面积、CT值测量； | 　 |
| 3.6 提供图像显示的放大镜、缩放、移动、镜像、翻转功能等影像显示功能； | 　 |
| 3.7 内置读影（挂片）协议，可依据不同的设备类别设定不同的影像挂片显示布局。支持影像信息显示设定功能，可依据不同的设备类别设定显示区域上的信息。 | 　 |
| 4 | 放射信息管理系统 | 4.1具有登记、报告、查询、统计影像检查科室所必须的全面信息化管理基本功能；支持通过RIS调阅PACS系统； | 　 |
| 4.2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系统进行集成，支持HL7接口模式且具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 　 |
| 4.3 支持与 HIS 系统集成，获取患者电子申请单； | 　 |
| 4.4支持列表字段自定义设置、自定义颜色标记、导出、多选批量操作、查询显示重写原因、查询列表项自定义排列； | 　 |
| 4.5 报告分发和权限管理：支持结合报告智能分发系统，分发报告查询以及重新分配功能、支持报告操作权限控制； | 　 |
| 4.6 报告编辑和比对：支持报告时指定ICD10代码、支持对感兴趣的检查进行分类收藏管理，并随时可查看、支持诊断报告修改痕迹自动保留，支持报告修改痕迹对比，并随时可切换查看痕迹； |  |
| 4.7 支持结构化报告参数查询、编辑； | ※ |
| 4.8 支持结构化病种查询； | ※ |
| 4.9 支持危急值上报，支持危急值向临床推送危急值信息并获取处理结果完成危急值闭环管理，支持危急值向临床医生主诊组或护士部（护理系统、或手机）推送短信； | 　 |
| 4.10支持结构化、呼叫、分组、质控等标签可设置。 | ※ |
| 5 | 超声信息系统 | 5.1具有登记、图文报告、查询、统计影像检查科室所必须的全面信息化管理基本功能；具有自定义统计功能，支持系数统计功能及加班工作量统计功能；具有随访管理功能；具有读片管理功能；具有典型病例管理；支持超声质控管理； | 　 |
| 5.2 采集卡采集的JPG图像能转换成DICOM格式发送到大PACS,具有JPG转DICOM软件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 　 |
| 5.3 HIS集成和患者信息获取：支持与HIS系统集成，获取电子申请单、支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磁卡、医保卡、刷脸获取患者信息； | 　 |
| 5.4 查询功能：支持多条件组合、分组自定义、高级、分页查询，支持记忆查询条件，支持区域医院查询； | 　 |
| 5.5 报告编辑和比对：支持报告时指定ICD10代码、支持对感兴趣的检查进行分类收藏管理，并随时可查看、支持诊断报告修改痕迹自动保留，支持报告修改痕迹对比，并随时可切换查看痕迹； | 　 |
| 5.6支持产前检查孕周、预产期计算； | ※ |
| 5.7支持采集手柄、脚踏、键盘快捷采集图像，支持自动采集图像，包括静态图像采集、动态图像采集，动态采图可自定义控制采集时间； | 　 |
| 5.8 支持自动裁剪、去边缘。 | 　 |
| 6 | 内镜信息系统 | 6.1 登记系统支持分时段预约功能；支持自定义统计功能；通过采集卡采集的图像质量足够清晰，支持将采集的内镜图像自动转为DICOM影像； | 　 |
| 6.2 支持检查预约/取消，检查预约单可以按医院要求格式； | 　 |
| 6.3 支持根据胃镜、肠镜打印不同预约注意事项单； | 　 |
| 6.4支持多种查询方式，支持设备、机房、检查状态、患者类型、报告类型、检查号、姓名过滤查询，支持登记日期、预约日期、检查日期、报告日期多种日期过滤查询，支持是否有采集图像录像的查询； | 　 |
| 6.5 视频采集格式支持：支持PAL/NTSC制式格式视频采集，支持HDMI、DVI、VGA、HDMI、复合视频、S-Video各种信号采集； | 　 |
| 6.6 采集触发方式：支持鼠标、脚踏开关采集触发方式；支持医生通过操作腔镜自动实现图像采集。 | ※ |
| 7 | 医技预约系统 | 7.1支持预约院区、时间、检查项目显示；动态查看检查队列（设备）可预约号源情况和目前已预约人数情况；支持VIP预约时段及数量的设置； | 　 |
| 7.2 支持内置时限规则、时段规则、关联规则、排斥规则、顺序规则、优先规则等多种规则形式； | ※ |
| 7.3 支持对病人预约来源统计、患者类型预约统计、申请科室预约量统计、预约中心工作量统计、各检查设备预约量统计、各申请医生预约工作量统计、各检查项目预约量统计；支持预约BI实时展示； | 　 |
| 7.4 具有针对相关机房特殊检查部位（如起搏器、支架患者MR检查时）的注意事项的设定及提醒功能； | ※ |
| 7.5 具备黑名单管理功能，支持预约后爽约超过3次患者置入黑名单；具备黑名单解禁功能，可由管理员手动解禁，也可设置自动解禁时间； | ※ |
| 7.6 预约规则引擎是预约系统的核心基础应用，根据开单系统所输入的相关检查电子申请单、患者个人信息、体征信息、诊断信息等，自动关联各预约流程中设备资源、医师资源、设备资源等，自动推荐最为合理的预约时间； | ※ |
| 7.7支持预约分诊后，需要修改预约信息时，新的信息，特别是电子申请单的内容要能覆盖以前的信息； |  |
| 7.8支持分诊、技师、医师实名登录工作站； |  |
| 7.9支持技师分诊台与设备联动。 |  |
| 8 | 远程影像诊断 | 8.1支持将影像会诊申请发送到大池中，由会诊排班专家轮流书写远程报告； | 　 |
| 8.2支持影像报告CDA接口模式与区域影像中心进行对接，支持与第三方系统集成的数据集成引擎软件接口。相关接口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 　 |
| 8.3支持协助的医院将影像上传到本医院专家会诊； | 　 |
| 8.4影像专家报告管理，专家诊断查询、退回报告、查阅历史报告、报告模板管理、报告审核权限、危机值管理功能、短信通知、报告提醒、性别左右纠错提醒； | 　 |
| 8.5支持所见即所得类WORD影像报告编辑器功能，具有纯WEB类WORD医疗影像报告编辑器相关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 8.6 影像专家可针对本次需会诊（诊断）患者的检查号、姓名、检查设备检查时间日期等多种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方便医生针对各种条件下获得影像资料工作； | 　 |
| 8.7 图像处理、图像布局、影像动态播放显示、实现图像旋转、测量、MR和CT图像定位线显示等，具有MPR、MIP等功能； | 　 |
| 8.8 在WEB模式，支持三维后处理功能且该功能模块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提供注册登记证书； | ※ |
| 8.9 在WEB模式，支持肺炎病灶显示相关功能且该功能模块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提供注册登记证书； | ※ |
| 8.10 在WEB模式，支持肺结节病灶显示相关功能且该功能模块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提供注册登记证书。 | ※ |
| 9 | 云胶片系统 | 9.1支持放射、超声、内镜、病理报告及图像调阅，针对DICOM影像直接以DICOM方式进行影像调阅； | 　 |
| 9.2 具有可在移动设备上进行图像放大缩小、窗宽窗位调节、大小长度测量；具有点CT值测量及画圈平均CT值测量功能；具有角度测量功能；具有根据窗宽窗位自定义设置并进行选择功能（如选择肺窗、纵膈窗）； | 　 |
| 9.3 移动端拥有VR 功能及虚拟切割功能； | 　 |
| 9.4 具有MPR功能，支持冠状面、矢状面快速切换及图像滚动；具有MIP功能；具有层厚重建功能；具有单个图像翻阅功能； | 　 |
| 9.5移动端的三维功能通过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书； | ※ |
| 9.6移动端软件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书，提供注册证书； | ※ |
| 9.7数字影像调阅或云胶片调阅通过信创适配测试，通过的适配测试至少包括影像调阅、图像窗宽窗位调节、图像滚动查看、CT值测量、角度测量、放大缩小、图像播放用例；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10 | 特殊检查设备联机系统 | 10.1 内部通讯：要求运行方式:后台自动进行识别文件并于数据库检查信息自动关联匹配，无需获取报告后通过人工查询检查信息才能进行关联； | ※ |
| 10.2 要求根据不同特检设备建立关联匹配规则； | 　 |
| 10.3 要求自动关联含有状态记录，自动将完成的检查信息标识为“完成检查”； | 　 |
| 10.4 要求传输机制； | 　 |
| 10.5要求支持PDF虚拟打印、HTTP、FTP传输协议进行接收文件； | 　 |
| 10.6支持根据匹配的转换方案，后台自动对原有报告进行转换，包括医院LOGO，医院名称，病人信息，临床信息，报告内容，报告时间，报告医生，提示信息，科室联系方式等； | ※ |
| 10.7支持与可提供接口的设备进行数据交互，提供数据采集。 | ※ |
| 11 | 医技智慧服务平台 | 11.1支持实时展示设备总量、离线设备量和在线设备量； |  |
| 11.2 检查设备信息查询； |  |
| 11.3 支持按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模糊匹配查询设备信息； |  |
| 11.4 支持按院区、检查类别、在线/离线状态查询设备信息； |  |
| 11.5 设备详情信息展示； |  |
| 11.6 支持查看设备基本信息，检查设备所在诊室信息； |  |
| 11.7 支持查看在线设备的对应技师信息、联系方式、首次登录时间等信息； | 　 |
| 11.8 支持各项检查业务数据统计并实时对接智慧大屏展示； | ※ |
| 11.9 支持桌面自助设备扫描患者id、检查单号或影像号的二维码或条形码格式来查询展示检查单信息。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此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四、商务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此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容** | **评审点※** |
| 1 | 工期具体要求 | ★1.1、满足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安装交付 |  |
| 2 | 交付安装地点 | 2.1、洪湖市人民医院 |  |
| 3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3.1、供应商近三年内需具有完成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和相关实施案例。 | ※ |
| 4 | 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 4.1、所报价的PACS影像管理系统供应商须具有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4.2、供应商或制造厂商设有专业、规范的技术服务中心，能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  |
| 4.3、为了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能良好运行，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系统功能以及安装、操作、设计、维护和系统开发和应用软件使用的文档和培训。 | ※ |
| 4.4、服务期内，需安排工程师每年进行一次系统巡检。 |  |
| 4.5、 售后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软件BUG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转，以及采购方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厂商均应提供维护服务，即时解决软件产品存在的各种问题和BUG。供应商须具有针对此类问题处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 4.6、技术指导及技术支持支援供应商或制造厂商应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验收后提供1年维护服务，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厂方技术人员应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应于48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供应商须具有针对此类问题处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 4.7、安装技术指导供应商需提供安装、硬件系统及软件系统调试的技术，提供安装、调试的有关设备，并在本期工程内提供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 |  |
| 4.8、所供系统，在今后利用新技术从硬件或软件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供应商有义务书面通知购买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并提供升级服务；新增功能以优惠价格报价，为医院提供选择。 |  |
| 4.9、 ★本项目标准质保期为1年， |  |
| 4.10、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1年基础上，增加1-2年的质保期。 | ※ |
| 5 | 付款方式 | 5.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所投报价包含设备款、运输、安装、集成、调试、信息系统接口（HIS、EMR、病理、移动护理、手麻、体检）及超声、内镜、病理等设备的图像采集卡等硬件、评审、培训、验收、税金以及售后服务、质保等全部费用。 |  |
| 5.2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后付款30%，验收合格后付款70%。 |  |
| 5.3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
| 6 | 产品质量要求 | 6.1 产品和安装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  |
| 6.2 供应商所报价产品为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需具有软件著作权。 |  |
| 7 | 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 | 7.1 所有系统设备均需由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  |
| 7.2 供应商将系统设备送达后，接收人只按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设备清单清点系统设备数量、检查设备包装是否完整无损，并签订收货证明文件。对包装内的设备是否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供应商在安装时负责开箱拆封确认，采购人对此均不负任何责任，如有损坏、缺件等，相应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7.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供应商负责，并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提供相关的现场培训。 |  |
| 7.4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表、工作方法、现场安装、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验收）。 | ※ |
| 7.5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采购人。 |  |
| 7.6 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2、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3、采购人所要求的资料（含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等）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4、供应商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  |
| 8 | 知识产权 | 8.1 供应商必须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软硬件产品均为合法获得，所用软件均为正版软件，对因此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招标及中标后，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  |
| 8.2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并且已被支付的全部产品的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所有。 |  |
| 9 | 合同条款 | 9.1供应商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采购产品均需按照响应文件指标要求提供并报验，对不满足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满足要求的产品承担违约责任。 |  |
| 10 | 功能验证要求 | 10.1 ★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到医院指定地点进行演示，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参数进行验证，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上报上级采购监管部门。 |  |

#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在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 **评审程序**

**2.1 第一轮磋商**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视频磋商。

2.1.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通过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磋商小组。

2.1.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1.5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1.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磋商文件修正**

2.2.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系统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签字盖章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后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第二轮磋商**

2.3.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4最后报价**

2.4.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4.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洪湖市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4.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5综合评议**

2.5.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5.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中，报价（评审价）最低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2.5.3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响应文件澄清**

2.6.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采购平台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2.6.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最终报价以磋商最后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2.3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2.7.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2.7.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3.商务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本章本章“三、评审标准”中“2. 商务技术评审”的要求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4.报价评审**

4.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6%）**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磋商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5%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评审报告**

5.1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5.2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应予废标的情形**

6.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停止评审的情形**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法人、其他组织未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未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仅限中国公民） |
|  | 未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  | 未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 未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未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
|  | 未提供“未与有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 未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
|  | 未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
|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 《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的； |
|  | 磋商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和加盖公章的；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5.3条**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其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的； |
|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的； |
|  |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的除外）；  |
|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如有）； |
|  | 不满足磋商文件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或合同分包相关规定的（如有）； |
|  | 未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未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 |
|  | 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未按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的； |
|  | 供应商有磋商文件第二章**28.1条**规定的串通磋商行为的； |
|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评分30分，技术、服务评价50分，商务评议20分。

## 1.商务评议（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4 | 供应商近三年内需具有完成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和相关实施案例，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每项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1 |
| 2 | 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 2 | 供应商承诺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系统功能、安装、操作、设计、维护和系统开发以及软件应用，提供文档及培训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3 |
| 3 | 所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5 |
| 2 | 供应商承诺验收后提供1年维护服务，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厂方技术人员应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应于48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6 |
| 2 | 本项目标准质保期为1年，在1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质保期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10 |
| 3 | 著作权 | 3 | 有所报价产品的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3分。（须提供制造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彩色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2 |
| 4 | 实施方案 | 4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工作方法、现场安装、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验收），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的得4分，内容欠缺、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4 |

## 技术、服务评议（5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1 | PACS服务器端软件 | 2 | 支持患者的信息查询及模糊查询，并可通过字符串运算符、数字运算符、逻辑运算符进行过滤。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
| 2 | 支持 DICOM 数据和非 DICOM 数据的管理和浏览，非 DICOM 数据格式包括 DOC、 PDF、XLS、TXT、PPT、各种视频文件、各种音频文件 及各种图像格式(JPEG、TIFF、BMP、PNG 等)，可以便捷的进行数据添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
| 2 | 支持DICOM JPEG有损及无损压缩算法的传输和存储压缩比可根据图像设备类型设定。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
| 2 | PACS诊断工作站软件 | 3 | 内置读影（挂片）协议，可依据不同的设备类别设定不同的影像挂片显示布局。支持影像信息显示设定功能，可依据不同的设备类别设定显示区域上的信息。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7 |
| 1 | 支持乳腺CAD。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8 |
| 2 | 支持MPR、CPR等多种重建方式；支持影像学随访及病例收藏；支持多序列图层联动，复查病人图层联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12 |
| 3 | 放射信息管理系统 | 2 | 支持结构化报告参数查询、编辑。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7 |
| 2 | 支持结构化病种查询。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8 |
| 2 | 支持结构化、呼叫、分组、质控等标签可设置。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10 |
| 4 | 超声信息系统 | 1 | 支持产前检查孕周、预产期计算。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6 |
| 5 | 内镜信息系统 | 2 | 采集触发方式：支持鼠标、脚踏开关采集触发方式；支持医生通过操作腔镜自动实现图像采集。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用户案例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6 |

|  |  |  |  |  |
| --- | --- | --- | --- | --- |
| 6 | 医技预约系统 | 2 | 支持内置时限规则、时段规则、关联规则、排斥规则、顺序规则、优先规则等多种规则形式.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商公章） | 7.2 |
| 1 | 具有针对相关机房特殊检查部位（如起搏器、支架患者MR检查时）的注意事项的设定及提醒功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商公章） | 7.4 |
| 1 | 具备黑名单管理功能，支持预约后爽约超过3次患者置入黑名单；具备黑名单解禁功能，可由管理员手动解禁，也可设置自动解禁时间。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商公章） | 7.5 |
| 1 | 预约规则引擎是预约系统的核心基础应用，根据开单系统所输入的相关检查电子申请单、患者个人信息、体征信息、诊断信息等，自动关联各预约流程中设备资源、医师资源、设备资源等，自动推荐最为合理的预约时间。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商公章） | 7.6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远程影像诊断 | 2 | 支持所见即所得类WORD影像报告编辑器功能，具有纯WEB类WORD医疗影像报告编辑器相关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彩色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5 |
| 2 | 在WEB模式，支持三维后处理功能且该功能模块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彩色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8 |
| 2 | 在WEB模式，支持肺炎病灶显示相关功能且该功能模块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彩色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9 |
| 2 | 在WEB模式，支持肺结节病灶显示相关功能且该功能模块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彩色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10 |
| 8 | 云胶片系统 | 3 | 移动端的三维功能通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彩色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5 |
| 2 | 移动端软件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书，提供注册证明文件。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注册证书彩色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6 |
| 2 | 数字影像调阅或云胶片调阅通过信创适配测试，通过的适配测试至少包括影像调阅、图像窗宽窗位调节、图像滚动查看、CT值测量、角度测量、放大缩小、图像播放用例。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通过测试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7 |
| 9 | 特殊检查设备联机系统 | 2 | 内部通讯：要求运行方式:后台自动进行识别文件并于数据库检查信息自动关联匹配，无需获取报告后通过人工查询检查信息才能进行关联。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1 |
| 1 | 支持根据匹配的转换方案，后台自动对原有报告进行转换，包括医院LOGO，医院名称，病人信息，临床信息，报告内容，报告时间，报告医生，提示信息，科室联系方式等。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6 |
| 1 | 支持与可提供接口的设备进行数据交互，提供数据采集。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7 |
| 10 | 医技智慧服务平台系统 | 3 | 支持各项检查业务数据统计并实时对接智慧大屏展示。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8 |
| 2 | 支持桌面自助设备扫描患者id、检查单号或影像号的二维码或条形码格式来查询展示检查单信息。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界面彩色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9 |

## 价格评议（3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标价格 | 30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项目概况：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分项合计** | **制造厂家（全称）** |
| **1** | 货物（服务）名称1 |  |  |  |  |  |  |
| **2** | 货物（服务）名称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 **货物（服务）质量**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响应)* 。

1.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包装及运输**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见磋商文件)* 元（¥： ）；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

1.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验收方案：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质保（服务)期：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质保（服务）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质保（服务）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项目培训**

 *(见磋商文件)* 。

1.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保密条款**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其它补充条款**

 。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

2．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乙方的磋商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1. **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洪湖市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供应商（公章）：**

**二〇 年 月**

## 目 录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的详细目录应能链接到磋商文件对应章节内容，且具有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Word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Word视图中的“导航窗格”后能看到各章节）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页码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页码
3.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页码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页码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7.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应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页码
8. 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页码

……

……

……

1.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序号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条款逐项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应将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多页的，起码和止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未提供准确页码或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1.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按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自行编写）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期限已满）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应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自行编写，若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无，提供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行政许可声明函）

## 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若有，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磋商时应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方）* 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https://www.66law.cn/special/zb/%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8B%9B%E6%A0%87)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事宜，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分工：

（*甲方*）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乙方）*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

……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磋商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 分包意向协议书

（拟成交后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未分包的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甲方就 *（项目名称）* 与其它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次磋商有效期内，其它各方同意甲方代理磋商事宜；

2、其它各方合同金额及负责的工作；

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

……

3、各方责任和义务：

（1）其它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除其它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磋商文件、参与磋商；甲方未经其它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其它方所提供的报价；

（3）若成交，其它方应各自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向甲方负责；甲方不得将其它方各自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另外的供应商。

4、若成交，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负责，同时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磋商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甲方与其它方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与其它方各执 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提供，专门面向或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承担预留份额的应选择提供）

#### 6.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1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货物2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6.3-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或服务1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或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工程或服务2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或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6.3-3：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1名称）* ，属于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产品，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2名称）* ，属于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产品，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3、应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6.3-4：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1名称）*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货物2名称）*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在“品目清单”中的相关产品截图（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提供，专门面向或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承担预留份额的应选择提供）

#### 6.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1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2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6.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或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或服务1名称）* ，承建或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工程或服务2名称）* ，承建或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0/art_235af1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html>）。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 ）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2）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依据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3）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若有，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若有，自行编写）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具体要求 |
|  |  | 1.1 | 1.1 |  |  |
| 1.2 | 1.2 |  |  |
| 1.3 | 1.3 |  |  |
| …… | …… | …… | …… |
|  |  | 2.1 | 2.1 |  |  |
| 2.2 | 2.2 |  |  |
| 2.3 | 2.3 |  |  |
| …… | …… | …… | …… |
|  |  | 3.1 | 3.1 |  |  |
| 3.2 | 3.2 |  |  |
| 3.3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在“磋商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应将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多页的，起码和止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未提供准确页码或页码与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  |  | 1.1 | 1.1 |  |  |
| 1.2 | 1.2 |  |  |
| …… | …… | …… | …… |
|  |  | 2.1 | 2.1 |  |  |
| 2.2 | 2.2 |  |  |
| 2.3 | 2.3 |  |  |
| …… | …… | …… | …… |
|  |  | 3.1 | 3.1 |  |  |
| 3.2 | 3.2 |  |  |
| 3.3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技术要求”条款逐项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应将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多页的，起码和止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未提供准确页码或页码与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商务评分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分内容** | **响应文件的内容**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2.商务评分”的评分标准逐项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应将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多页的，起码和止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未提供准确页码或页码与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技术评分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评分内容** | **响应文件的内容**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3.技术评分”的评分标准逐项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信闻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应将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多页的，起码和止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未提供准确页码或页码与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磋商书

依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 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PDF格式）；
2. 响应数据文件（PDF格式）。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磋商总价为 详见“磋商数据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含明细）总报价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天；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详见响应数据文件（PDF格式）“磋商（报价）一览表”**

（可不再提供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分项合计**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及国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2、制造商名称：货物填写生产该货物的厂家名称、服务填写承接该服务供应商名称、工程填写承建该工程供应商名称。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清晰彩色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清晰彩色影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的，可不用提供）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在得到授权后方可签署响应文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南清晰彩色影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清晰彩色影印件）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承担的工作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此表非必填项，可选择填写）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

（不含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 | **制造厂家（全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占投标金额比例（%）** |  |

**说明：**1、在“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栏中注明对应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或创新”产品。

2、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产品（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保产品的应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产品（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创新产品的应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有效期内且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3、未按要求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应提供的材料

（按供应商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1. **联合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6.1）

1.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成交后分包）**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6.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6.3）

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于监狱企业）**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6.4）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6.5）

## 磋商货物（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自行编写）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自行编写）